

༩༩། གཞི་རྒྱ་ཆེན་མོ་རྒྱ་ལྷོ་ཁྲ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九寨沟县财政局文件

九财〔2024〕124号

九寨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九寨沟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了
我县2023年度财政决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
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各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如下
（详情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
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
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（2022年修订）

的通知》(川财预〔2022〕12号)等规定,请各部门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,通过登录九寨沟县政务外网<http://59.213.217.6:8080/uas-center/a>后单击进入“CMS内容管理系统”,于10月20日前面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,公开后将决算公开查询网址发国库股备案,我局将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,检查结果纳入单位年终目标考核,具体操作见附件。

- 附件: 1.2023 年度部门决算需批复单位决算的部门名单
2.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、公开操作手册
3.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注意事项



(联系人:邓冬梅 ; 联系电话:0837-7725563)